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园服务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服 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n)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n)條刊發。

本公司注意到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於2026年2月10日發出公告(「碧桂園控股公告」)，內容提及(其中包括)碧桂園控股、碧桂園控股執行董事及主席楊惠妍女士(「楊女士」，彼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具名人士於近期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出具的《紀律處分決定書》(「《決定書》」)。根據碧桂園控股公告，由於碧桂園控股未能按照上交所的相關債券上市規則等規定及時披露碧桂園控股存在的若干債務逾期情形，上交所分別對碧桂園控股、楊女士及其他具名人士(統稱「該等人士」)作出自律監管措施決定，對碧桂園控股及該等人士予以通報批評，並記入誠信檔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就上述事宜向楊女士查詢並審閱《決定書》。按照碧桂園控股公告所述，鑑於相關違規乃由於碧桂園控股因客觀原因未能及時披露債務逾期情形，並非因相關人士怠於履職盡責，因此董事會(楊女士除外)認為無理由對楊女士的誠信及能力存疑，楊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合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其有關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且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彬淮

中國佛山，2026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彬淮先生(總裁)及肖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陳威如先生及趙軍先生。